

巴拿馬與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摘要

第一部份：總則

第一章 初步安排

- 1.01 條 成立自由貿易區
- 1.02 條 宗旨
- 1.03 條 執行
- 1.04 條 與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
- 1.05 條 協定之繼承

第二章 一般定義

- 2.01 條 用語定義

第二部分 商品貿易

第三章 國民待遇及市場進入

- 3.01 條 定義
- 3.02 條 應用範圍
- 3.03 條 國民待遇
- 3.04 條 關稅減讓計畫
 - 條約生效起進口關稅完全取消，除附件 3.04 內容例外。(經查附件 3.04，巴方承諾對薩國立即開放大多數商品，但在 02, 04, 16, 17, 51~63, 87(汽車部分)章巴方有甚多排除項目，該等章名詳見附件)
 - 在任一方請求下，各方將商討關稅加速減讓之可能性。
- 3.05 條 商品暫時免稅進入
- 3.06 條 無商業價值或低價位樣品及廣告出版之免稅進口
- 3.07 條 維修品之復運進口
- 3.08 條 海關估價
- 3.09 條 出口補貼及國內補貼之限制

- 各簽約國制訂對農牧貨品國內補貼及 3.09 附件出口補貼計畫之處理方式。

3.10 條 進口與出口之限制

- 禁止在任何情況下，其他形式之限制，出口價格之要求，除非係為執行反傾銷及補償性措施，進口價之要求等方面之解決與承諾。
- 例外措施：附件 3.10 (6)。

3.11 條 海關手續費及領事事務費

3.12 條 地理標示及產地命名

- 任一方應承認及保護他一方地理標示及產地命名。

3.13 條 原產地標示

3.14 條 出口稅

3.15 條 國際義務

3.16 條 商品貿易委員會

第四章 原產地規定

4.01 條 定義

4.02 條 適用及詮釋方式

4.03 條 原產地成品

- 實質轉型：以 CTH 方式為主(四位碼轉換)，少數產品需符合區域產值含量規定(附錄 4.03)，大多為 30%¹(低門檻)。
- 本節規定不適用調和關稅制度第 61 章至 63 章之成品。

4.04 條 最小操作或處理

4.05 條 間接原料

4.06 條 累積

- 本協定締約國間可累積。

4.07 條 區域產值含量(計算方式)

¹ NAFTA 為 40%。

- 4.08 條 微量條款
- 非原產地原料價格未超過成品價格 10%。
 - 不適用農產品。
- 4.09 條 可轉換成品
- 4.10 條 配套或組裝成品
- 4.11 條 配件、備用組件及工具
- 4.12 條 零售成品之包裝及包裝原料
- 4.13 條 貨櫃及為裝運之包裝原料
- 4.14 條 轉運及直接寄送發貨或國際運輸

第五章 海關作業程序

- 5.01 條 定義
- 5.02 條 原產地證明
- 由出口商或製造商簽發原產地證明。
- 5.03 條 與進口有關之義務
- 5.04 條 與出口有關之義務
- 簽發原產地證明之進口商或生產者應自發證當日起，將所有產品證明登記文件與下列參考資料，保留至少五年以上。
- 5.05 條 例外
- 5.06 條 第三地之發票程序
- 5.07 條 保密
- 5.08 條 原產地查證程序
- 5.09 條 原產地預先裁定
- 5.10 條 檢討與上訴
- 5.11 條 罰則
- 5.12 條 標準法規
- 5.13 條 合作
- 5.14 條 原產地證明書之查證與接受

第六章 防衛措施

- 6.01 條 定義
- 6.02 條 雙邊防衛措施
- 程序與限制：書面通知、一年調查期限、兩年實施期限(得延長一年)、協定、過渡期間(撤銷關稅後 2 年內)不得對同一貨品採取及延長防衛措施兩次。
 - 僅在獲得締約一方之同意下，締約另一方可在過渡期結束後，採行防衛措施。
- 6.03 條 全面性防衛措施
- 除非自締約另一方進口量佔其總進口量重要比例，且造成其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締約任一方採行全面性防衛措施，應排除締約另一方。
- 6.04 條 有關防衛措施程序之管理
- 6.05 條 防衛措施之爭端解決

第七章 不公平貿易措施

- 7.01 條 採行範圍
- 維持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 7.02 條 不公平貿易措施調查期限
- 7.03 條 展開連續調查
- 過去 12 個月曾調查並決定不應課徵反傾銷稅時，不得對來自同一締約方相同之產品展開新的調查，除非申請新調查案之國內產業組成之生產商其產量佔該產業類似產品總產量 50% 以上。
- 7.04 條 反傾銷稅期限
- 自實施日起 60 個月內應予取消，且不得延長。
- 7.05 條 反傾銷稅之設立
- 7.06 條 未來工作計畫

第三部分 商品貿易障礙

第八章 食品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8.01 條 定義
- 8.02 條 一般規定
- 8.03 條 權利
- 8.04 條 義務
- 8.05 條 國際規範及調合
- 8.06 條 同等效力
- 8.07 條 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保護標準之決定及風險評估
- 8.08 條 流行病及傳染病非疫區及流行病及傳染病低流行區之認定
- 8.09 條 管制、檢驗及核可程序
 - 當出口國主管機關第一次要求進口國主管機關對其生產工廠或加工廠進行查驗時，進口國主管機關必須在接到請求 90 天內執行查驗。進口國主管機關應在查驗完成後 30 天內，依據其查驗結果做出決議。
- 8.10 條 透明化
- 8.11 條 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委員會
- 8.12 條 技術合作

第九章 標準、度量衡及發證程序

- 9.01 條 定義
- 9.02 條 一般規定
- 9.02 條 實施範圍
- 9.03 條 基本權利與義務
- 9.05 條 風險評估
- 9.06 條 相容性及相等性

- 9.07 條 符合性評估程序
- 9.08 條 發證程序
- 9.09 度量衡
- 9.10 通知
- 9.11 條 資訊中心
- 9.12 條 標準、度量衡及發證程序委員會
- 9.03 條 技術合作

第四部分 投資、服務及相關事項

第十章 投資

- 10.01 條 適用範圍(詳第 10.01 條)：
 - 本章不適用金融服務、本協定簽訂前之法令規定所保留之經濟活動(附件三)...
 - 本章適用締約國境內各級政府。
- 10.02 條 國民待遇(詳第 10.02 條)：
 - 在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指導、營運、銷售或其他處置方面。
- 10.03 條 最惠國待遇(詳第 10.03 條)：
- 10.04 條 待遇標準(詳第 10.04 條)：
- 10.05 條 損失待遇(詳第 10.05 條)：
- 10.06 條 最低待遇標準(詳第 10.06 條)：
- 10.07 條 執行要求(詳第 10.07 條)：
- 10.08 條 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詳第 10.08 條)：
- 10.09 條 保留及例外(詳第 10.09 條)：
 - 任何現仍由下列各層級機構維持之不一致的措施：
 - i) 附錄一及附錄三所列之締約國政府層級者；
 - ii) 地方政府；
 - 10.02、10.03 及 10.08 條不適用於政府及國營事業之採購

- 10.10 條 外匯移轉(詳第 10.10 條)：
- 10.11 條 徵收與補償(詳第 10.11 條)：
- 10.12 條 特殊格式及資訊要求(詳第 10.12 條)：
- 10.13 條 與其他各章之關係(詳第 10.13 條)：
- 若本章法條與其他章有不一致時，以其他章之法條為主。
- 10.14 條 拒授利益(詳第 10.14 條)：
- 非締約國投資人主控該締約一方之投資，且其在該國並無重要之商業活動。
- 10.15 條 環保措施(詳第 10.15 條)：
- 本章之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締約國基於對環境敏感之關切，而採取適當的措施。

(爭端解決)

- 10.16 條 目的
- 10.17 條 締約國投資者為其本身申訴
- 10.18 條 締約國投資者為企業申訴
- 10.19 條 由諮詢及磋商解決申訴
- 10.20 條 訴請仲裁意願通知書
- 10.21 條 訴請仲裁
- ICSID 協定、ICSID 附屬機制規定、UNCITRAL 仲裁規定。
- 10.22 條 同意仲裁之先決條件
- 締約國之任一方皆可要求先使用其國內之行政資源，以為依據本章同意訴請仲裁之先決條件。惟開始使用行政資源起 6 個月後，如行政單位仍未能獲致最後決議，則投資人可依據本部份規定直接訴請仲裁。
- 10.23 條 同意仲裁
- 10.24 條 仲裁者人數及指定方式
- 10.25 條 當一方無法指定仲裁人，或爭端雙方對指定主任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仲裁庭之組成
- ICSID 之秘書長應作為依據本子章仲裁時之指定管理人。

- 10.26 條 對仲裁人之同意指定
- 10.27 條 合併(詳第 10.27 條)：
- 10.28 條 通知(詳第 10.28 條)：
- 10.29 條 締約國參與(詳第 10.29 條)：
- 10.30 條 文件(詳第 10.30 條)：
- 10.31 條 仲裁地點(詳第 10.31 條)：
 - 除爭端雙方另有協議者外，仲裁庭應於紐約協定締約國領土內進行仲裁。
- 10.32 條 管理法律
- 10.33 條 附件解釋
- 10.34 條 專家報告
- 10.35 條 臨時保護措施
- 10.36 條 最終判決
- 10.37 條 賠償判決之宣告及強制執行
 - 各締約國承諾於其領土上提供賠償判決之強制執行。
- 10.38 條 一般規定
- 10.39 條 例外規定
- 10.40 條 定義

第十一章 跨邊境貿易服務

- 11.01 定義
- 11.02 適用範圍
 - 不適用範圍：締約國一方或國營公司所給予之補助或捐贈、航空服務、政府服務、跨邊境金融服務、國營公司執行之政府採購。
- 11.03 國家待遇
- 11.04 最惠國待遇
- 11.05 待遇階級

- 11.06 營業據點
- 11.07 執照、授權、許可或證書之核給
- 11.08 保留
- 11.09 非歧視性數量限制
- 11.10 利益之否定
- 11.11 未來開放
 - 未來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協商。
- 11.12 程序
- 11.13 高等教育學歷之認定
- 11.14 機密資訊的宣傳
- 11.15 跨邊境投資暨貿易委員會
- 11.16 陸上貨運之國際運輸

第十二章 金融服務業

- 12.01 條 定義
- 12.02 條 適用範圍
- 12.03 條 自律團體
- 12.04 條 設立權
- 12.05 條 跨國交易
 - 除了明定於附錄六各締約國之時間表第 B 部份外，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締約國不可採取任何措施限制另一締約國之金融服務提供者從事跨國交易。
- 12.06 條 國民待遇
 - 各締約國應對另一締約國之投資人在營業據點之設立、收購、業務擴張、經營、管理、操作和銷售或其他投資本國內金融機構之處理方式方面給予國民待遇。
- 12.07 條 最惠國待遇
- 12.08 條 認可及協調

12.09 條 例外

12.10 透明化

12.16 條 利潤之否定

12.17 條 匯款

12.18 條 締約各方爭端之解決

- 適用第二十章（爭端解決）。
- 金融服務委員會經由共識選出至多 18 位人士組成，其中包括締約各方每一國家推出三位，必須具備處理本章有關各項爭端仲裁之能力及意願。

12.19 條 締約一方之投資人及締約另一方有關金融服務性投資之爭端解決

第十三章 電信

第 13.01 條 排除條款

- 巴拿馬與哥斯大黎加之間不適用本章條款

第 13.02 條 定義

第 13.03 條 適用環境

第 13.04 條 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之開放及使用：

第 13.05 條 提供增強或增值服務之條件：

第 13.06 條 與檢驗標準有關之措施：

第 13.07 條 專賣：

第 13.08 條 透明化：

第 13.09 條 與其他章節之關係：

- 倘如本章之規定與另一章之條款有所出入，則以本章之規定為準。

第 13.10 條 與國際組織及協定之關係：

第 13.11 條 技術合作以及其他諮商：

第十四章 商務人士暫准進入

- 14.01 條 定義
- 14.02 條 一般原則
- 14.03 條 一般義務
- 14.04 條 暫准進入之許可
- 對於已符合有關公共衛生、安全與國家安全措施之商務人士(商務考察者、商人及投資者、公司內部人員調動)，每一締約國應依本章之規範及 14.04 附錄與 14.04(1)附錄規定，准予暫准進入。
- 14.05 條 提供資訊
- 14.06 條 爭端解決
- 不得因依本章規定所拒絕之暫准進入申請依據第廿章提出爭端解決要求。
- 14.07 條 與其他各章之關係

第五部分 競爭政策

第十五章 競爭、獨佔及國營企業之政策

- 15.01 條 合作
- 15.02 條 未來工作計畫
- 15.03 條 獨佔及國營企業
- 1. 本協定之規定並不禁止會員國指定獨佔事業。
 - 2. 當會員國有意指定獨佔事業，若此一指定的作法可能會影響到其他會員國民眾之利益時，此會員國應：
 - a) 盡可能事先以書面通知其他會員國；並
 - b) 盡可能在對該獨佔事業之營運附加條件，俾減少其他會員國利益損害。

第六部分 政府採購

第十六章 政府採購

第16.01條 定義

- 機關：締約國之所有政府機關，除依附錄 16.01 所列者外。

第16.02條 適用範圍及目標

- 本章不適用於巴拿馬運河當局所辦理之政府採購。

第16.03條 一般權利義務

第16.04條 國民待遇與不歧視

- 一方賦予另一方之貨物、服務及供應商，其優惠待遇不低於其賦予國內之相似產品、服務及供應商。

第16.05條 技術規格

第16.06條 拒絕最有利標

第16.07條 申訴程序

第16.08條 修正範圍

第16.09條 民營化

- 民營化機關不適用本章範圍。

第16.10條 資訊技術

第16.11條 政府採購委員會

第16.12條 技術合作及協助

第16.13條 與其他章之關係

第16.14條 爭端解決

第16.15條 生效

- 本章自本協定生效後 18 個月開始施行。

第七部份 智慧財產權

第十七章 智慧財產權

17.01 條 適用

- 適用 TRIPS 規定。

- 17.02 條 遵守智慧財產
- 17.03 條 調停
- 17.04 條 智慧財產之透明化
- 17.05 條 智慧財產委員會
- 17.06 條 爭端解決

第八部分 機構與行政條款

第十八章 透明性

- 18.01 條 定義
- 18.02 條 資訊中心
- 18.03 條 公布
- 18.04 條 資訊之供給
- 18.05 條 公聽會、法律尊重主義與適當過程之保證
- 18.06 條
- 18.07 條 法律之修訂與異議
- 18.08 條 傳達與通知

第十九章 協定之實施

- 19.01 協定施行委員會
- 19.02 協議施行附屬委員會
- 19.03 秘書處
 - 各締約國將指定一機構或常設性之正式單位做為該國秘書處，並指派秘書長一人，對第 20 章爭端之解決所成立之仲裁團體，提供行政上支援。
- 19.04 總則
 - 協定施行委員會下可設工作小組，附屬工作小組及專家團體。
- 19.05 工作小組

19.06 附屬工作小組

19.07 專家團體

第二十章 爭端解決

20.01 條 定義

20.02 條 總則

20.03 條 適用範圍

20.04 條 法庭之選擇

20.05 條 緊急案件

20.06 條 諮商

20.07 條 委員會調解、斡旋、調停及調解

20.08 條 仲裁小組之申請設置

20.09 條 小組成員名單

20.10 條 小組成員資格

20.11 條 仲裁小組之功能

- 小組由三名成員組成。

20.12 條 作業程序規則

20.13 條 第三方

20.14 條 技術諮詢與資訊

20.15 條 初步報告書

- 仲裁小組應於九十天內向當事國提交一份初步報告書。

20.16 條 期終報告書

- 初步報告書完成後三十天內，完成期終報告書。

20.17 條 期終報告書之執行

- 爭端當事國應於接獲期終報告書通知六個月內執行，惟得應爭端當事國一致同意下另決定其執行期限。

20.18 條 暫停優惠

20.19 條 在內部行政及司法程序下之協定說明

- 20.20 條 特定權利
20.21 條 特定爭端解決之可行方式

第二十一章 例外

- 21.01 條 定義
21.02 條 一般例外
21.03 條 國家安全
21.03 條 國際收支
21.04 條 資訊傳播之例外
21.05 條 租稅(不適用)

第二十二章 最終條款

- 22.01 條 修訂
22.02 條 保留
22.03 條 生效
- 附件 3.04(關稅減讓計畫)。
 - 附件 4.03 第 C 節(原產地規定)，。
 - 第十章(投資保留及限制)附件一、二、三及四。
 - 第十一章(跨境商業服務保留及限制)附件一、二及五。
 - 第十二章(金融服務保留及限制)附件六。
 - 附件 3.10(6)(進出口限制)及附件 16.01(相關單位)。
- 22.04 條 附件
22.05 條 廢止

附件、巴拿馬關稅減讓計畫保留項目較多的章名

章別	內容
第二章	肉及食用雜碎
第四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第十六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第十七章	糖及糖果
第五十一章	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
第五十二章	棉花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
第五十四章	人造纖維絲
第五十五章	人造纖維棉
第五十六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第五十八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第五十九章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第六十章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第六十一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第六十二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第六十三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不堪用衣著及不堪用紡織品；破布